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1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5年9月1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王志强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已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并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

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 2024 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